



各位家長：

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以參與學校 2020-2021 學年「自携裝置 (BYOD) 計劃」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學校近年積極推行電子教學。在疫情期間，中一至中六級學生都會透過網上進行學習活動，打破學習空間的限制。學校將於本學年參與教育局推行之「自携裝置(BYOD)計劃」，讓學生在學校或家中均能善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按照「自携裝置(BYOD)計劃」，部份合資格之學生將獲「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資助購買裝置。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2) 資助用途：(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i) 購買基本配件；(iii)在產品安裝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及(iv)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 (3)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元)以購買上述(2)提及的裝置及產品；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2,370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 (4) 其他：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流動電腦裝置。

參加者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及有關配備如下：

- (1) Apple i Pad – Wifi – 128 GB (\$3,249)
- (2) 流動電腦裝置管理系統(MDM)三年年費 (\$240)
- (3) AppleCare 三年基本保養 (\$388)
- (4) Apple Pencil – 第一代 (\$708)
- (5) iPad 螢幕保護貼 (\$60)
- (6) iPad 保護套 (\$80)

以上括號內的金額是估計價格，真正售價要經過招標決定；若招標總售價不高於估價的10%，則沿用本通告附件一內家長回覆的選擇。

九龍南昌街三〇〇號
300, Nam Cheong Street
Tel: 27792986
Fax: 27881677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CHANG MING THIEN COLLEGE



如 貴子弟需要申領資助購買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請家長於 11 月 11 日或以前填寫回條及同意書(附件一)交學校跟進處理，逾時不候。

順祝
生活愉快！

校長

謹啟

2020 年 11 月 6 日

✂-----

通告 202011061

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以參與學校 2020-2021 學年「自携裝置 (BYOD)計劃」

回 條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以參與學校 2020-2021 學年「自携裝置 (BYOD)計劃」事宜。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學生班號：_____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0/21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在學校的要求下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 ☐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_____

班別：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街三百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